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馬國雄

被　　告　田一修

　　陳清涼

　　東陽保全物業管理機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法定代理人黃柏華

　　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法定代理人吳樹泳

　　陽光PARK社區管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法定代理人霍春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於法院繫屬中，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

有明定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已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313號判決在案。茲原告於判決後109年12月24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　官　　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